

## **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3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3,006,240.47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,986,201.49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13,804,14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,555,368.51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1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

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